

# 河北沧州欧亚管业 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初检方案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欧亚管业 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项目部

2017 年 03 月

批准: 马继红 2016 年 3 月 8 日

审核: 马继红 2017 年 3 月 7 日

编写: 马继红 2017 年 3 月 8 日

## 目 录

|     |                  |   |
|-----|------------------|---|
| 1   | 验收依据.....        | 1 |
| 2   | 验收范围及条件.....     | 1 |
| 2.1 | 验收范围.....        | 1 |
| 2.2 | 验收条件.....        | 1 |
| 3   | 验收要求.....        | 3 |
| 3.1 | 验收总体要求.....      | 3 |
| 3.2 |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 | 3 |
| 4   | 质量验评.....        | 4 |
| 5   | 附表.....          | 4 |

## 1 验收依据

- 1.1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范》DL/T 5434—2009；
-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工艺标准库》（2012 版）；
-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国网（基建/3）189-2014
- 1.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46 号
-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6 《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国家电网科（2009）642 号；
- 1.7 《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基建质量管理规定》国网（基建/2）112-2014
- 1.8 《关于强化输变电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数码照片采集与管理的工作要求》基建质量（2010）322 号
-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手册》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 1.1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 1.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1.12 《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2005）；
- 1.13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要求及技术措施〉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0）19 号；
- 1.14 《110～1000kV 变电（换流）站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Q/GDW 183—2008；
- 1.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国网（基建/3）182-2014
- 1.16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业主有关规定。

## 2 验收范围及条件

### 2.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个光伏厂区设备安装、设备基础、组件安装、电缆敷设工程实体质量及相关资料：

### 2.2 验收条件

2.2.1 施工承包商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相应设备基础工程，无明显缺陷和遗漏项目。

2.2.2 已完单位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三级自检合格，工程资料整理基本齐全有效，具备验收条件。

2.2.3 河北沧州欧亚管业 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提交的相应资料基本整理完毕，齐全有效，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2.2.4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项目部填报的《工程质量中间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自检记录。

## 2.3 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 2.3.1 验收组织机构设置

#### 2.3.1.1 成立河北沧州欧亚管业 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验收小组”

（1）现场验收小组：

组 长：罗军

副组长：王志成

组 员：马继超、李尚明、王斌

配 合：温胜利、张文博、温加冕

### 2.4 验收人员职责

2.4.1 监理验收组长职责：负责统筹安排第一次中间验收工作，协调处理业主、施工、设计等各方关系及验收中出现的重大事宜、争议，对验收中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指导意见，督促消缺，审核确认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小组人员按验收范围及要求进行验收，搜集、汇总验收缺陷及问题，消缺完成后，组织人员复查确认，填写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

2.4.2 各验收小组组员职责：在组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各自范围的验收工作及消缺复查工作。

2.4.3 各验收小组配合人员职责：对各小组验收工作进行全面配合，包括资料提供、工器具提供、后勤保障、配合具体的作业工作等。

### 2.5 验收时间安排

2.5.1 河北沧州欧亚管业 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场工程实体及观感质量检查验收；0 工程资料检查验收，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时间暂定并网以后。

注：现场工程实体及观感质量检查验收及档案资料检查验收全员参加（单位工程施工完成）。

### 3 验收要求

#### 3.1 验收总体要求

3.1.1 监理验收坚持现场检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检查现场实体质量，也要核查相关资料情况，既要重点抽查一些项目，也要对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做全面检查，做到验收覆盖面 100%，不漏项。

3.1.2 各验收小组要根据分工和工程施工完成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验收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1.3 各验收人员要充分熟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和相关专业的有关标准、规范等。

3.1.4 验收用仪器仪表使用前应核查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完好、有效。

3.1.5 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按照设计图纸认真验收，严格把关，确保验收质量。发现问题先与施工配合人员充分沟通，并将工程质量检查及缺陷做好记录，交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消缺。

3.1.6 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向验收组提供下列主要资料及文件：

- 1) 主要施工技术资料。
- 2) 主要施工技术记录。
- 3) 质量检验记录。
- 4) 原材料出厂资料、试验资料。
- 5) 材料进场记录。

#### 3.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重点及要求

3.2.1 设备基础分部工程验收重点及要求；

- (1) 槽钢及钢筋规格、数量
- (2) 混凝土表面质量
- (3) 整基基础扭转
- (4) 整基基础中心偏移
- (5) 基础顶面高差

3.2.2 外观质量☆ 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要求)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 观察, 目测。

3.2.3 尺寸偏差☆ 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并经监理(建设)、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 应重新检查验收(本条为强制性条文要求)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 观察, 实测。

#### 4 质量验评

监理验收工作结束, 消缺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小组复查确认后, 由监理根据初检数据, 最后形成监理初检报告, 并上报业主。

#### 5. 附表